

证券代码：300258

证券简称：精锻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6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2 年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2 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姜堰市天目机械配件厂和姜堰市宏兴纸业有限公司，因其股东与本公司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姜堰市天目机械配件厂和姜堰市宏兴纸业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2012 年 1-6 月份，公司与姜堰市天目机械配件厂和姜堰市宏兴纸业有限公司分别交易分别是 12.66 万元和 47.65 万元，预计 2012 年公司与姜堰市天目机械配件厂和姜堰市宏兴纸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为 50 元和 100 万元。

经核查，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2 年 1—6 月份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独立董事：杨林春、王声堂、张金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